

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

现代学徒制项目导师聘用标准（试行）

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，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。

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、企业深度合作，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联合传授，对学生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。为保证培养质量，把好源头关，特制定导师聘用标准。

一、原则

1. 择优选拔，注重品德；
2. 过程监控，注重实效；
3. 辅导为主，兼顾选才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（一）学校导师遴选标准

1. 为学校现任教师，年龄 25-50 周岁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，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，责任心强。

2. 能较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身心健康，善于表达沟通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，德才兼备。

3. 指导教师一般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；软件技术等专业教学工作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。

4. 指导教师职称要求中级及以上具备“双师型”教师担任。

5. 需有累积、6 个月以上在 IT 类企业(行业) 实践经历，业务能力较强，熟悉软件类专业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、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。教学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、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。

（二）企业导师遴选标准

1. 从事 IT 行业工作 5 年以上，且在生产一线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，年龄 25 周岁以上的企业正式员工，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等级。

2.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，工作积极，能服从学校和

企业的管理，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。

3. 业务能力强，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有较丰富的岗位教学与管理经验，专业技能水平需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。

4. 有过成功带新员工经验者、评选为优秀员工者优先。

三、聘用

1. 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统筹制定双导师聘用计划，根据聘用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。由教师和企业师傅填写《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用申请表》，校企双方对导师资格过进行审查批准。

2. 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，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定聘用协议，校企双方为新聘用导师颁发聘用证书，聘期三年。

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11月